

中投全球选聘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人

◎本报记者 谢晓冬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公司”)昨日在其官方网站发布了固定收益类产品的选聘公告。这是继去年12月全球选聘股票投资管理人之后,这家中国主权投资基金再次于全球范围内选聘专业金融产品管理机构。

中投公司本次主要选聘全球债券积极型和新兴市场债券积极型两类产品的投资管理人,要求拟选聘机构,需经营资产管理业务达六年以上(以2007年12月31日为截止日),管理的固定收益类产品资产(除货币市场基金外)不少于150亿美元(或等值货币),且近3年未受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

其中,对于全球债券积极型投资组合,中投公司规定投资基准为以美元计算并以GDP(国内生产总值)加权的全球债券指数,管理人需为中投带来超过同期投资基准收益率150个基点以上的年度投资回报;新兴市场债券积极型的投资基准为摩根大通全球新兴市场债券指数,年度收益率目标为超过同期投资基准收益率200个基点以上。

公告称,申请机构须于2月15日前提交申请书,符合条件的机构将于2月18日前获得中投公司的问题清单。之后,各机构应于2月29日之前提交问题清单答卷,中投公司将据此对管理人进行初评和复评面试,并最终确定管理人名单。

中投公司有关负责人此前表示,选聘外部管理人和自主投资同为中投公司对外投资的重要渠道,目前中投公司正根据投资计划积极稳步推进相关业务。

注册资本2000亿美元的中投公司,系中国财政部去年发行1.55万亿元特别国债购买外汇后所设,其目标在于获得稳定的长期回报。公司有关负责人曾表示,资本金中仅三分之一将用于金融市场投资,并将以金融产品组合投资为主。

中投公司迄今已做出3项投资,分别是投资30亿美元购买美国黑石集团部分无投票权的股权单位;出资约1亿美元,参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的IPO;投资50亿美元购买摩根士丹利公司发行的一种到期后须转为普通股的可转换股权单位。



■记者观察

“公开”选聘提升透明度

◎本报记者 谢晓冬

中投公司向全球“公开”选聘境外投资管理人的举动,再一次向外界展现了其谋求更高透明性的姿态。业内人士指出,此举不仅或有助于中投公司的投资决策更加科学合理,降低国内舆论的批评,亦可能引入发达市场的资产管理机构,部分程度上消弭来自西方国家的种种忧虑。

作为中国专门为提高外汇投资收益而成立的机构,中投公司去年5月尚为成立时,即通过旗下公司投出首笔大单——斥资30亿美元收购美国黑石集团1.01亿元无投票权的股权。此后,由于正遇美国次贷危机不断发酵,股市连续下跌,中投在此上出现巨大浮亏,从而招致批评。

尽管长期考量这笔投资的成败尚为时过

早,但人们显然希望中投能够公开决策程序和理由。对此,中投公司有关负责人曾表示,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投资决策机制。公司董事长楼继伟曾明确表示,中投公司的对外投资将主要通过委托管理人进行,而后再逐步增加自营比重。

很大程度上,这是一个现实之选。中国建设银行研究部高级经理赵庆明表示,中投公司由于手持的资金规模庞大,面临外汇高回报压力与短期内投资团队不能迅速建立起的矛盾,因此选择境外管理人不失为一个更好的选择。

“由于最终选择的可能会是国际上著名的投资管理机构,这样一来可以提高投资决策水平,二来由于这些机构多为西方政府所认可,也会部分消弭掉其对主权财富基金政治考虑方面的担心。三来,由于中投公司可以选

择多家管理人,还会增加其投资组合的灵活性。”赵庆明说。

天相投资首席金融分析师石磊亦表示,此举会进一步增加中投公司的透明性,而获得西方社会的欢迎。此前,尽管有关政府负责人曾明确表示,中投公司将会完全按照公司治理结构进行商业运作,政府不加干预,但显然,中投公司要拿出更多举动才能获得这些国家的信任。石磊表示,中投公司正尽量谋求在可能的环节做到公开开放。

他一并对此次招聘固定收益类投资管理人发表评论称,随着越来越多的金融机构因此陷入财务困境,未来这些机构的财务重组过程中,债务工具将会有很大作用。这或许对于拥有巨额资金的中投公司来说,不失为一个机会。此番招募境外管理人,或许有助于中投更多境外机会的把握。

恒生银行8亿元入股烟台商行

认购完成后,将成其第一大股东

◎本报记者 石贝贝

记者31日从中国工商银行获悉,继成功发行两期“基金股票双重精选”人民币理财产品后,工行将从2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限量100亿元发行第三期“基金股票双重精选”人民币理财产品。

据介绍,“基金股票双重精选”(三期)聘请业绩优异的基金管理公司担任投资顾问,双重精选优质股票和优质基金,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公司股票、新股申购、债券等法律法规许可的金融投资工具。管理方对于持有产品2年以上的投资者实行免赎回费的优惠措施。

它有关的监管机关、以及烟台市商业银行股东的批准。

在这笔入股过程中,恒生银行将作为战略投资者,而永隆银行则是境外财务投资者。根据协议,恒生银行将有权派代表加入烟台市商业银行的董事会,同时亦可推荐合适人选出任烟台市商业银行的高级管理职位,比如副行长、部门主管等。

在完成这项投资后,恒生集团在内地的总投资额,将会增加至约73亿元人民币。这包括对2007年5月在上海注册成立的全资附属公司恒生银行(中国)、兴业银行股权的投资等。

烟台市商业银行董事长庄永辉表示,在

中国金融业加快改革开放的背景下,烟台市商业银行此次引进外资金融机构作为战略投资者投资入股,有利于引进国际先进的银行管理经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业务结构的优化、加速与国际标准接轨和提升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对支持烟台市商业银行可持续发展和发挥烟台市商业银行支持区域经济建设的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按照烟台市商业银行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总资产为人民币268亿元。该行有68个网点及1200多名员工,提供各类零售银行服务,包括存款、消费贷款及银行卡服务,以及贸易融资、汇款及其他商业银行服务。

工行 明起再发理财产品

◎本报记者 但有为

记者31日从中国工商银行获悉,继成功发行两期“基金股票双重精选”人民币理财产品后,工行将从2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限量100亿元发行第三期“基金股票双重精选”人民币理财产品。

据介绍,“基金股票双重精选”(三期)聘请业绩优异的基金管理公司担任投资顾问,双重精选优质股票和优质基金,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公司股票、新股申购、债券等法律法规许可的金融投资工具。管理方对于持有产品2年以上的投资者实行免赎回费的优惠措施。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关于不合格账户规范工作的再次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有关账户规范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7]110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国结算发字[2007]130号)、《不合格账户规范业务操作指引(第一号)》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账户交易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正在积极开展不合格账户规范工作,在前期账户清理规范工作公告的基础上,现就不合格账户规范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不合格账户的定义

不合格A股账户包括身份证件不对应、身份证件虚假、代理关系不规范、资料不规范以及其他不合格账户等类型。

1、身份证件不对应的不合格A股账户是指资金账户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与关联的A股账户在登记结算系统中注册的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不一致,包括一个资金账户对应一个不同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的A股账户,也包括一个资金账户对应多个不同名称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的A股账户。

2、身份证件虚假的不合格A股账户是指资金账户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虽然与关联的A股账户在登记结算系统中注册的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一致,但A股账户实际控制人并非该账户在登记结算系统中记载的持有人,包括机构以个人或其他机构名义、个人以他人名义开立的A股账户。

3、代理关系不规范的不合格A股账户是指投资者委托他人代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或代为办理证券交易、存取款等业务,但缺少有效授权委托书的A股账户。

4、资料不规范的不合格A股账户是指证券公司根据其掌握的投资者资料可以确认投资者资金账户与A股账户为投资者本人使用,但是存在账户关键信息不全、不准确,或关键凭证缺失等不规范情形的A股账户。关键信息包括投资者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关键凭证包括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其他不合格A股账户指上述四种不合格A股账户以外的不

符合合格账户条件的A股账户。

二、不合格账户的限制措施

1、自2008年2月16日起,我公司将对不合格账户采取限制撤销指定、限制转托管、限制取款、限制非现场(网上、手机、固话)交易措施,直至账户规范为止。

2、对不符合证券账户中不能规范为合格账户的,我公司将督促投资者清空证券账户,按照要求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户系统直接注销该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余额付清后可在柜面交易系统中注销。

3、对无法与投资者取得联系,或投资者不起合账户清理的,我公司将对证券余额为零的不合格A股证券账户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户系统予以注销;对无资产对应的资金账户在柜面交易系统中注销。

4、我司拟于2008年5月1日起对于尚未规范的不合格账户作另序存放、中止交易处理。

5、2008年7月31日前,我公司将继续接受投资者对不合格账户的规范处理,规范为合格账户的,经我公司确认并报当地证监局备案后,可撤销账户另库存放处理,恢复交易功能;不能规范为合格账户的,限期请空证券后,予以注销。

6、自2008年8月1日起,我公司不合格账户持有人确认账户资产或申请使用账户,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凭有效的法律文书等证明文件向我公司审核同意并报当地证监局备案后,由投资者本人持书而申请材料自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深圳分公司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办理。

3、不合格账户限制生效后投资者处置措施

账户限制措施生效后,持有或使用不合格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电话咨询营业部对账户状态进行查询,了解账户情况,并就账户规范事宜与相关营业部取得联系,我公司将为投资者提供规范账户的可行方案,帮助投资者尽快规范账户并办理第三方存管。

四、注意事项

账户限制措施生效后,持有或使用不合格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

我公司将尽力通过各种渠道向投资者传达本公告内容,若投资者不能确定在我公司开立账户的状态,请尽快联系开户营业部查询账户状态,并请持有上述不合格账户的投资者见此公告后尽快携带相关证件及资金证明材料到开户营业部办理账户规范手续。若投资者未能在我公司要求时间内办理账户规范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监管部门及各相关部门下发的以下通知与本公告内容相关,各位投资者可登陆相关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中国证监会网址:www.csrc.gov.cn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址:www.chinaclear.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zse.cn

账户规范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也是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由此带来的不便请您理解并予以支持、配合,我们将一如既往地竭诚为您提供服务。

投资者有任何疑问,请尽快咨询您开户营业部的营业部和东北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431-96688、88939556,也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nescn.com。东北证券各营业部联系方式如下: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联系电话
1	东北证券长春解放大路营业部	0431-88970117
2	东北证券长春西安大路营业部	0431-88865112
3	东北证券长春净月大街营业部	0431-88581157
4	东北证券长春西四马路营业部	0431-88711843
5	东北证券长春工农大路营业部	0431-85981379
6	东北证券长春东民主大街营业部	0431-88942016
7	东北证券长春东风大街营业部	0431-87617411
8	东北证券长春东辽大街第一营业部	0431-85934603
9	东北证券长春东辽大街营业部	0431-87713329
10	东北证券长春同志街第二营业部	0431-85683522
11	东北证券长春南湖街第三营业部	0431-86761198
12	东北证券长春净月潭大街营业部	0431-84677896
13	东北证券长春人民大街营业部	0431-85331221
14	东北证券吉林吉林光华路营业部	0432-2054071

15	东北证券吉林延吉海星营业部	0432-3037873
16	东北证券延吉光明街营业部	0433-2534674
17	东北证券四平英华大街营业部	0434-3234296
18	东北证券通化新华大街营业部	0435-3960132
19	东北证券白城中兴西大街营业部	0436-3320742
20	东北证券辽源市人民大街营业部	0437-3259471
21	东北证券松原长宁南街营业部	0438-3128480
22	东北证券长春汪清大街营业部	0439-8508861
23	东北证券大连七七街营业部	0411-82100801
24	东北证券北京三里河东盛营业部	010-66573736
25	东北证券北京朝外大街营业部	010-66630653
26	东北证券上海长宁山路营业部	021-66702766
27	东北证券上海吴淞路营业部	021-63295272
28	东北证券上海永嘉路营业部	021-64669556
29	东北证券上海长寿路营业部	021-62308911
30	东北证券上海局门路营业部	021-63019976
31	东北证券上海浦东环岛路营业部	021-68576200
32	东北证券南京新街口营业部	025-84492692
33	东北证券南京中山东北路营业部	025-83378277-212
34	东北证券武汉香港路营业部	027-82611175
35	东北证券杭州体育场路营业部	0571-56800508
36	东北证券江阴朝阳路营业部	0510-86607397
37	东北证券深圳百花四路营业部	0755-83997032
38	东北证券太原南湖路营业部	0351-4729311
39	东北证券重庆小新街营业部	023-65357868
40	东北证券重庆铜梁营业部	023-45692314
41	东北证券重庆渝州路营业部	023-66604223
42	东北证券天津营业部(筹)	
43	东北证券福州营业部(筹)	
44	东北证券深圳宝安大道营业部(筹)	
45	东北证券上海迎春路营业部(筹)	
46	东北证券上海梅园路营业部(筹)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二月一日